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189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，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8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313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經監察院糾正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落實將「獎勵停車位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，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在案，後於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，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、……或其他限制事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，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。」故依上開規定獎勵停車位應全數作為營業使用，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始合於上開條文意旨。至保證金之制度係「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

都市發展局 11009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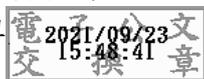


BCAA1103084038

鼓勵要點」之規定，有關保證金得否按比例退還1節，請貴局審酌上開第59條之2立法意旨，本於權責逕為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